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《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》的通知

发改就业〔2024〕84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培育和壮大消费新增长点，促进消费稳定增长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《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农业农村部

商务部

文化和旅游部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4年6月13日